

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之此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⁷⁷

閱悉秘書長備忘錄，其中分類列舉屬於國際性質之特別保護措施，以供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之用，⁷⁸ 又閱悉為當代所關心，且為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規定特別保護措施之國際文書及其他屬於國際性質之類似措施之全文彙編，⁷⁹

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在其可以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將此項備忘錄及彙編印為一冊，行銷於世。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⁸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其中大會請理事會將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提案轉送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以研究此項問題之一切方面，擬具報告書，送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⁸⁰關於此項提案之部分，

⁷⁷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⁷⁸ E/CN.4/Sub.2/221。

⁷⁹ E/CN.4/Sub.2/214。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

一. 通知大會：人權委員會確認此項提案之重要，曾審議“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現人權問題”，決定設置工作團，由委員會九委員國組成，研究此項機關之一切有關問題，研究時顯及人權委員會關於此一項目之辯論情形及辯論時提出之一切問題，於一九六七年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二. 茲將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別審議此項問題之討論紀錄，⁸¹ 遞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四十)，

備悉人權委員會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而提出之決議案二(二十二)，⁸²

一. 譴責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不問其在何處發生；

二. 對於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境內侵害人權情事，尤與委員會同深震憤；

三. 歡迎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委員會工作與職掌問題及其對所有國家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任務，包括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供適當協助在內；

四.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充分考慮可以更加詳細獲悉侵害人權情事之方法，以便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擬具建議；

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⁸¹ E/CN.4/SR.876, 879-883; E/AC.7/SR.550-554;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四五次會議。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二二二段。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

“覆按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規定，全體會員國有義務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該項宗旨包括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深信舉世各地保護及增進人權之努力仍未充分，嚴重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之情事繼續在若干國家內，尤其在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發生，此等情事，有關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及宗教之歧視有關對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制止，對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及享受由獨立無私司法機關保護之權利之褫奪，

“又覆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對南非共和國、西南非託管領土及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卡賓達、聖多馬及太子島等殖民地內固執執行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新證據，深為關切，此種行為，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一．譴責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加緊努力俾克依照憲章增進對人權之充分遵守，並達到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之標準；

“三．敦促全體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消除無論在何處尤其在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所發生之種族歧視；

“四．鼓勵所有有資格加入公約之國家儘速成爲所有旨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公約當事國，尤其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當事國；

“五．敦促尚未遵辦之國家執行大會建議對南非共和國適用經濟與外交措施之有關決議案，並執行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對南非共和國施行武器禁運之有關決議案；

“六．請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組織安排一九六六年人權日之慶祝事宜，顧及以保護人權及基

本自由遭受侵害之被害人爲主題，尤以各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之被害人爲然；

“七．向輿論尤其各法律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呼籲，對人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尤其對受種族歧視、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之害之被害人，提供一切援助；

“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九．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將其就各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人權問題所作之討論與決定及其所獲悉之情報，通知人權委員會；”

六．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二)及本決議案送交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五(四十一)．人權委員會人權 工作方案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七(二十二)，⁸⁸

贊同委員會討論其議程上若干項目之意願，此等項目之審議，因時間不夠，年年延期，

計及審議委員會議程項目之現行優先次序，

一．同意人權委員會之看法，即爲使委員會能應付繁重之議程，尤其處理議程上累積之項目，每年屆會需四個星期以上；

二．建議委員會妥爲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之各項問題，並恢復審議“新聞自由”項目；

三．復建議委員會檢討其工作程序與方法，以加速議程項目之審議，並請秘書長就便利委員會此方面之工作一點，提出建議；

四．決定准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起舉行時間較長之屆會，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⁸⁸ 同上，第五二三段。